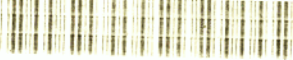


新刊四书五经

宋 朱熹

四书集注

中国书店



90120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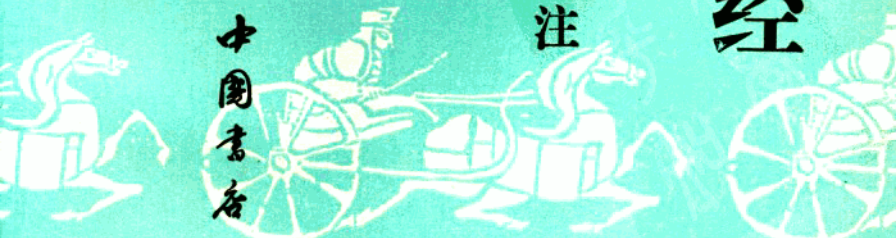
新刊四書五經

四書集注 宋·朱熹注

B22
1000



中國書店



新刊四书五经

四书集注

宋·朱熹注

中国书店 出版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长城印刷厂印刷

850×1188 1/32 印张11.125 字数,265千字

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 001—10 100

ISBN 7-89568-459-6/B·77

定价: 9.50 元

出版说明

《新刊四书五经》是我社以宋元人注《四书五经》为底本加以点校，以简体横排形式出版的一套传统文化普及丛书。全书包括《四书集注》（朱熹注）、《周易本义》（朱熹注）、《书经集传》（蔡沈注）、《诗经集传》（朱熹注）、《礼记集说》（陈澧注）及《春秋三传》等六种。

一 关于《四书五经》

《四书五经》是我国人民家喻户晓的一部经典著作。儒家称经过孔子删定的《诗》、《书》、《礼》、《易》、《乐》、《春秋》为“六经”。称之为经，是因为他们认为这些著作阐述的都是人们修身治世的法则。后来《乐经》亡佚，六经成为五经。到汉代“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后，儒家思想登上正统的宝座，从此这些儒学经典也真正成为人们修身治世的思想准则和行为规范。宋代朱熹把《礼记》中的《大学》、《中庸》与《论语》、《孟子》一起加以注释，称之为“四子书”，简称“四书”，与“五经”合称为“四书五经”。虽然历朝历代，各种儒学经典的具体种类或增或减，它们的合称也一变再变，如：七经、九经、十三经等等，但哪种也没有《四书五经》这种组合深入人心。无论过去，还是现在，它都是中国古代正统文化的象征。今天，《四书五经》不仅是我們学习、研究传统文化的重要用书，也是我们普及传统文化的最好读物之一，为此我社出版了《新刊四书五经》丛书。我们选择宋元人注本为底本，宋元人注本相对于其他旧注本来说，较为简明，通俗易懂，是初学者和研究者的最佳选择。这次出版，采用简体横排、新式标点，并重新编定目录，以适合人们已经改变了的阅读习惯，为本书读者提供最大的方便。

二 关于《四书集注》

《四书集注》是程朱理学的代表性著作之一，是宋代著名学者、思想家朱熹花费四十年心血完成的一部力作。它包括《大学章句》、《中庸章句》、《论语集注》、《孟子集注》，后人称为《四书章句集注》，简称《四书集注》。它的注释汇粹了宋代儒学的许多新观点，在注释的同时又把先秦的儒学思想加以引伸和发展。明清以后，科举考试中八股文的题目均出自四书五经，所论的内容也要以朱熹的《四书集注》等书为依据，不许应试者自由发挥。《四书集注》成为封建科举的教科书，在所有“四书”注本中影响最大，流传最广。朱熹的注释洗练，没有烦琐冗长的训诂考据，能使读者专心于原书所阐述的思想，对读者最为方便实用。

三 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书中最突出的是简化字问题。书中的繁体书、异体字一律改为规范的简体字，但在一个字有多个义项，某些义项可以用简化字，某些义项只能用繁体字时，都仔细斟酌文意，分别对待。人名、地名也是同样，但当可能引起误解时，这些繁体字或异体字就予以保留不简化，如：王骥，就不简化为王欢。

当然书中还存在一些无法避免的问题。几个过去本不同形的汉字经过简化同形，比如：後、后，今都作后；闢、辟，今都作辟。底本中的“後同后”、“辟音闢”本书中就印成“后同后”，“辟音辟”，这种情况书中还有一些，就不一一列举了，在此提醒读者阅读中注意，书中不再说明。

本书校点者（按汉语拼音音序排列）：黎明、李炜、秦静、苏阔、张寅春、赵燕颀。

中国书店出版社编辑室

1992年4月

目 录

大学章句

大学章句序	1
大学章句	3

中庸章句

中庸章句序	15
中庸章句	17

论语集注

论语序说	39
卷一 学而第一	43
为政第二	48
卷二 八佾第三	55
里仁第四	62
卷三 公冶长第五	68
雍也第六	75
卷四 述而第七	84
泰伯第八	92
卷五 子罕第九	98
乡党第十	105
卷六 先进第十一	111

	顏淵第十二	119
卷七	子路第十三	127
	宪问第十四	134
卷八	卫灵公第十五	145
	季氏第十六	152
卷九	阳货第十七	158
	微子第十八	165
卷十	子张第十九	170
	尧曰第二十	175

孟子集注

	孟子序说	177
卷一	梁惠王章句上	181
卷二	梁惠王章句下	192
卷三	公孙丑章句上	206
卷四	公孙丑章句下	220
卷五	滕文公章句上	230
卷六	滕文公章句下	243
卷七	离娄章句上	254
卷八	离娄章句下	267
卷九	万章章句上	279
卷十	万章章句下	290
卷十一	告子章句上	301
卷十二	告子章句下	313
卷十三	尽心章句上	324
卷十四	尽心章句下	333

大学章句序

大学之书，古之大学所以教人之法也。盖自天降生民，则既莫不与之以仁义礼智之性矣。然其气质之禀，或不能齐，是以不能皆有以知其性之所有而全之也。一有聪明睿智能尽其性者出于其间，则天必命之以为亿兆之君师，使之治而教之，以复其性。此伏羲、神农、黄帝、尧、舜所以继天立极，而司徒之职、典乐之官所由设也。

三代之隆，其法寔备，然后王宫、国都以及闾巷，莫不有学。人生八岁，则自王公以下，至于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学，而教之以洒扫、应对、进退之节，礼乐、射御、书数之文；及其十有五年，则自天子之元子、众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适子，与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学，而教之以穷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此又学校之教、大小之节所以分也。夫以学校之设，其广如此，教之之术，其次第节目之详又如此，而其所以为教，则又皆本之人君躬行心得之余，不待求之民生日用彝伦之外，是以当世之人无不学。其学焉者，无不有以知其性分之所固有，职分之所当为，而各俯焉以尽其力。此古昔盛时所以治隆于上，俗美于下，而非后世之所能及也。

及周之衰，贤圣之君不作，学校之政不修，教化陵夷，风俗颓败。时则有若孔子之圣，而不得君师之位以行其政教，于是独取先王之法，诵而传之以诏后世。若《曲礼》、《少仪》、《内则》、《弟子职》诸篇固小学之支流余裔，而此篇者，则因小学之成功，以著大学之明法，外有以极其规模之大，而内有以尽其

节目之详者也。三千之徒，盖莫不闻其说，而曾氏之传独得其宗，于是作为传义以发其意。及孟子没而其传泯焉，则其书虽存，而知者鲜矣。

自是以来，俗儒记诵词章之习，其功倍于小学而无用；异端虚无寂灭之教，其高过于大学而无实。其他权谋术数，一切以就功名之说与夫百家众技之流，所以感世诬民、充塞仁义者，又纷然杂出乎其间，使其君子不幸而不得闻大道之要，其小人不幸而不得蒙至治之泽，晦盲否塞，反覆沉痼，以及五季之衰，而坏乱极矣！

天运循环，无往不复。宋德隆盛，治教休明。于是河南程氏两夫子出，而有以接乎孟氏之传。实始尊信此篇而表章之，既又为之次其简编，发其归趣，然后古者大学教人之法，圣经贤传之指，粲然复明于世。虽以熹之不敏，亦幸私淑而与有闻焉。顾其为书犹颇放失，是以忘其固陋，采而辑之，间亦窃附己意，补其阙略，以俟后之君子。极知僭逾无所逃罪，然于国家化民成俗之意，学者修己治人之方，则未必无小补云。

淳熙己酉二月甲子，新安朱熹序

大学章句

大，旧音泰，今读如字。

子程子曰：“《大学》，孔氏之遗书，而初学入德之门也。”于今可见古人为学次第者，独赖此篇之存，而《论》、《孟》次之。学者必由是而学焉，则庶乎其不差矣。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程子曰：“亲，当作新。”○大学者，大人之学也。明，明之也。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虚灵不昧，以具众理而应万事者也。但为气禀所拘，人欲所蔽，则有时而昏。然其本体之明，则有未尝息者。故学者当因其所发而遂明之，以复其初也。新者，革其旧之谓也。言既自明其明德，又当推以及人，使之亦有以去其旧染之污也。止者，必至于是不迁之意。至善，则事理当然之极也。言明明德、新民，皆当至于至善之地而不迁，盖必其有以厚夫天理之极，而无一毫人欲之私也。此三者，大学之纲领也。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静，静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虑而后能得。后与后同，后放此。○止者，所当止之地，即至善之所在也。知之，则志有定向。静，谓心不妄动。安，谓所处而安。虑，谓处世精详。得，谓得其所止。物有本末，事有终始，知所先后，则近道矣。明德为本，新民为末。知止为始，能得为终。本始所先，末终所后。此结上文两节之意。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

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治，平声，后放此。○明明德于天下者，使天下之人皆有以明其明德也。心者，身之所主也。诚，实也。意者，心之所发也。实其心之所发，欲其一于善而无自欺也。致，推极也。知，犹识也。推极吾之知识，欲其所知无不尽也。格，至也。物，犹事也。穷至事物之理，欲其极处无不到也。此八者，大学之条目也。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治，去声。后放此。○物格者，物理之极处无不到也。知至者，吾心之所知无不尽也。知既尽，则意可得而实矣。意既实，则心可得而正矣。修身以上，明明德之事也，齐家以下，新民之事也。物格知至，则知所止矣。意诚以下，则皆得所止之序也。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壹是，一切也。正心以上，皆所以修身也。齐家以下，则举此而措之耳。其本乱而末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本，谓身也。所厚，谓家也。此两节结上文两节之意。

右经一章，盖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凡二百五字。其传十章，则曾子之意而门人记之也。旧本颇有错简，今因程子所定，而更考经文，别为序次如左。凡千五百四十六字。○凡传文，杂引经传，若无统纪，然文理接续，血脉贯通，深浅始终，至为精密，熟读详味，久当见之，今不尽释也。

《康诰》曰：“克明德。”《康诰》，《周书》。克，能也。《大甲》曰：“顾諟天之明命。”大，读作泰。諟，古是字。○《大甲》，《商书》。顾，谓常目在之也。諟，犹此字，或曰审也。天之明命，即天之所以与我，而我之所以为德者也。常目在之，则无时不明矣。《帝典》曰：“克明峻德。”峻，《书》作俊。○《帝典》，《尧典》，《虞书》。峻，大也。皆自明也。结所引书，皆言自明已

德之意。

右传之首章。释明明德。此通下三章至“止于信”，旧本误在“没世不忘”之下。

汤之《盘铭》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

盘，沐浴之盘也。铭，名其器以自警之辞也。苟，诚也。汤以人之洗濯其心以去恶，如沐浴其身以去垢，故铭其盘。言诚能一日有以涤其旧染之污而自新，则当因其已新者而日日新之，又日新之，不可略有间断也。

《康诰》曰：“作新民。”鼓之舞之之谓作，言振起其自新之民也。《诗》曰：“周虽旧邦，其命惟新。”《诗》，《大雅·文王》之篇。言周国虽旧，至于文王，能新其德以及于民，而始受天命也。是故君子无所不用其极。自新新民，皆欲止于至善也。

右传之二章，释新民。

《诗》云：“邦畿千里，惟民所止。”《诗》，《商颂·玄鸟》之篇。邦畿，王者之都也。止，居也。言物各有所当止之处也。《诗》云：“缙蛮黄鸟，止于丘隅。”子曰：“於止，知其所止，可以人而不如鸟乎？”缙，《诗》作緝。○《诗》，《小雅·绵蛮》之篇。缙蛮，鸟声。丘隅，岑蔚之处。子曰以下，孔子说诗之辞，言人当知所当止之处也。《诗》云：“穆穆文王，於缉熙敬止。”为人君，止于仁；为人臣，止于敬；为人子，止于孝；为人父，止于慈；与国人交，止于信。於缉之於，音乌。○《诗》，《文王》之篇。穆穆，深远之意。於，叹美辞。緝，继续也。熙，光明也。敬止，言其无不敬而安所止也。引此而言圣人之止，无非至善。五者乃其目之大者也，学者于此究其精微之蕴，而又推类以尽其余，则于天下之事皆有以知其所止而无疑矣。《诗》云：“瞻彼淇澳，绿竹猗猗。有斐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瑟兮侗兮，赫兮喧兮。有斐君子，终不可喧兮！”如切如磋者，道学也；如琢如磨者，自修也；瑟兮侗兮者，恂栗

也，赫兮喧兮者，威仪也；有斐君子终不可喧兮者，道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澳，于六反。绿，《诗》作绿。猗，叶韵音阿。需，下版反。喧，《诗》作喧；喧，《诗》作悛，并况晚反。恂，郑氏读作峻。○《诗》，《卫风·淇澳》之篇。淇，水名。澳，隈也。猗猗，美盛貌，兴也。斐，文貌。切以刀锯，琢以椎凿，皆裁物使成形质也。磋以德锡，磨以沙石，皆治物使其滑泽也。治骨角者，既切而复磋之。治玉石者，既琢而复磨之。皆言其治之有绪，而益致其精也。瑟，严密之貌。倬，武毅之貌。赫喧，宣著盛大之貌。喧，忘也。道，言也。学，谓讲习讨论之事。自修者，省察克治之功。恂栗，战惧也。威，可畏也。仪，可象也。引《诗》而释之，以明明明德者之止于至善。道学自修，言其所以得之之由。恂栗、威仪，言其德容表里之盛。卒乃指其实而叹美之也。《诗》云：“於戏前王不忘！”君子贤其贤而亲其亲，小人乐其乐而利其利，此以没世不忘也。於戏，音呜呼。乐，音洛。○《诗》，《周颂·烈文》之篇。於戏，叹辞。前王，谓文、武也。君子，谓其后贤后王。小人，谓后民也。此言王所以新民者止于至善，能使天下后世无一物不得其所，所以既没世而人思慕之，愈久而不忘也。此两节，咏叹淫泆，其味深长，当熟玩之。

右传之三章，释止于至善。此章内自引《淇澳》

诗以下，旧本误在诚意章下。

子曰：“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无情者不得尽其辞。大畏民志，此谓知本。犹人，不异于人也。情，实也。引夫子之言，而言圣人能使无实之人，不敢尽其虚诞之辞。盖我之明德既明，自然有以畏服民之心志，故讼不待听而自无也。观于此言，可以知本末之先后矣。

右传之四章，释本末。此章旧本误在“止于信”下。

此谓知本。程子曰：“衍文也。”此谓知之至也。此句之上别有阙文，此特其结语耳。

右传之五章，盖释格物、致知之义。而今亡矣。此章旧本通下章，误在经文之下。闲尝窃取程子之意以补之，曰：“所谓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穷其理也。盖人心之灵，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于理有未穷，故其知有不尽也。是以《大学》始教，必使学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穷之，以求至乎其极。至于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贯通焉，则众物之表里精粗无不到，而吾心之全体大用无不明矣。此谓物格，此谓知之至也。”

所谓诚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恶恶臭，如好好色，此之谓自谦，故君子必慎其独也。恶、好上字，皆去声。谦读为慊，苦劫反。○诚其意者，自修之首也。毋者，禁止之辞。自欺云者，知为善以去恶，而心之所发有未实也。谦，快也，足也。独者，人所不知而已所独知之地也。言欲自修者，知为善以去其恶，则当实用其力，而禁止其自欺。使其恶恶则如恶恶臭，好善则如好好色，皆务决去，而求必得之，以自快足于己，不可徒苟且以徇外而为人也。然其实与不实，盖有他人所不及知而已独知之者，故必谨之于此以审其几焉。小人闲居为不善，无所不至，见君子而后厌然，掩其不善，而著其善。人之视己，如见其肺肝然，则何益矣。此谓诚于中，形于外，故君子必慎其独也。闲，音闲。厌，郑氏读为𦉳。○闲居，独处也。厌然，消沮闭藏之貌。此言小人阴为不善，而阳欲掩之，则是非不知善之当为与恶之当去也，但不能实用其力以至此耳。然欲掩其恶而卒不可掩，欲诈为善而卒不可诈，则亦何益之有哉！此君子所以重以为戒，而必谨其独也。曾子曰：“十目所视，十手所指，其严乎！”引此以明上文之意。言虽幽独之中，而其善恶之不可掩如此，可畏之甚也。

富润屋，德润身，心广体胖，故君子必诚其意。胖，步丹反。○胖，安舒也。言富则能润屋矣，德则能润身矣，故心无愧怍，则广大宽平，而体常舒泰，德之润身者然也。盖善之实于中而形于外者如此，故又言此以结之。

右传之六章，释诚意。经曰：“欲诚其意，先致其知。”又曰：“知至而后意诚。”盖心体之明，有所未尽，则其所发，必有不能实用其力而苟焉以自欺者。然或已明而不谨乎此，则其所明又非已有，而无以为进德之基。故此章之指，必承上章而通考之，然后有以见其用力之始终，其序不可乱而功不可阙如此云。

所谓修身在正其心者，身有所忿懣，则不得其正；有所恐惧，则不得其正；有所好乐，则不得其正；有所忧患，则不得其正。程子曰：“身有之身当作心。”忿，弗粉反。懣，勃直反。好、乐并去声。○忿懣，怒也。盖是四者，皆心之用而人所不能无者。然一有之而不能察，则欲动情胜，而其用之所行，或不能不失其正矣。心不在焉，视而不见，听而不闻，食而不知其味。心有存，则无以检其身，是以君子必察乎此，而敬以直之，然后此心常存而身无不修也。此谓修身在正其心。

右传之七章，释正心修身。此亦承上章以起下章。盖意诚则真无恶而实有善矣，所以能存是心以检其身。然或但知诚意，而不能密察此心之存否，则又无以直内而修身也。○自此以下，并以旧文为正。

所谓齐其家在修其身者，人之其所亲爱而辟焉，之其所贱恶而辟焉，之其所畏敬而辟焉，之其所哀矜而辟焉，之其所敖惰而辟焉。故好而知其恶，恶而知其美者，天下鲜矣！辟，读为僻。恶而之恶、敖、好，并去声。鲜，上声。○人，谓众人。之，犹于也。辟，犹偏也。五者，在人本有当然之

则，然常人之情惟其所向而不加审焉，则必陷于一偏而身不修矣。故谚有之曰：“人莫知其子之恶，莫知其苗之硕。”谚，音彦。硕，叶韵，时若反。○谚，俗语也。溺爱者不明，贪得者无厌，是则偏之为害，而家之所以不齐也。此谓身不修不可以齐其家。

右传之八章，释修身齐家。

所谓治国必先齐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无之。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于国。孝者，所以事君也；弟者，所以事长也；慈者，所以使众也。弟，去声。长，上声。○身修则家可教矣。孝、弟、慈，所以修身而教于家者也。然而国之所以事君事长使众之道，不外乎此，所以家齐于上而教成于下也。《康诰》曰：“如保赤子。”心诚求之，虽不中不远矣。未有学养子而后嫁者也。中，去声。○此引《书》而释之，又明立教之本，不假强为，在识其端而推广之耳。一家仁，一国兴仁；一家让，一国兴让；一人贪戾，一国作乱。其机如此。此谓一言僨事，一人定国。僨，音奋。○一人，谓君也。机，发动所由也。僨，覆败也。此言教成于国之效。尧舜帅天下以仁而民从之，桀纣帅天下以暴而民从之，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从。是故君子有诸己而后求诸人，无诸己而后非诸人。所冀乎身不恕，而能喻诸人者，未之有也。好，去声。○此又承上文一人定国而言。有善于己，然后可以责人之善，无恶于己，然后可以正人之恶。皆推己以及人，所谓恕也，不如是，则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从矣。喻，晓也。故治国在齐其家。通结上文。《诗》云：“桃之夭夭，其叶蓁蓁，之子于归，宜其家人。”宜其家人，而后可以教国人。夭，平声。蓁，音臻。○《诗》，《周南·桃夭》之篇。夭夭，少好貌。蓁蓁，美盛貌。兴也。之子，犹言是子，此指女子之嫁者而言也。妇人谓嫁曰归。宜，犹善也。《诗》云：

“宜兄宜弟。”宜兄宜弟，而后可以教国人。《诗》，《小雅·蓼萧》篇。《诗》云：“其仪不忒，正是四国。”其为父子兄弟足法，而后民法之也。《诗》，《曹风·鸣鸠》篇。忒，差也。此谓治国在齐其家。此三引《诗》，皆以咏叹上文之事，而又结之如此，其味深长，最宜潜玩。

右传之九章，释齐家治国。

所谓平天下在治其国者：上老老而民兴孝，上长长而民兴弟，上恤孤而民不倍，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长，上声。弟，去声。倍，与背同。絜，胡结反。○老老，所谓老吾老也。兴，谓有所感发而兴起也。孤者，幼而无父之称。絜，度也。矩，所以为方也。言此三者，上行下效，捷于影响，所谓家齐而国治也。亦可以见人心之所同，而不可使有一夫之不获矣。是以君子必当因其所同，推以度物，使彼我之间各得分愿，则上下四旁，均齐方正，而天下平矣。所恶于上，毋以使下；所恶于下，毋以事上；所恶于前，毋以先后；所恶于后，毋以从前；所恶于右，毋以交于左；所恶于左，毋以交于右。此之谓絜矩之道。恶、先，并去声。○此覆解上文絜矩二字之义。如不欲上之无礼于我，则必以此度下之心，而亦不敢以此无礼使之。不欲下之不忠于我，则必以此度上之心，而亦不敢以此不忠事之。至于前后左右，无不皆然。则身之所处，上下四旁，长短广狭，彼此如一，而无不方矣。彼同有是心而兴起焉者，又岂有一夫之不获哉。所操者约，而所及者广，此平天下之要道也。故章内之意，皆自此而推之。《诗》云：“乐只君子，民之父母。”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此之谓民之父母。乐，音洛。只，音纸。好、恶，并去声，下并同。○《诗》，《小雅·南山有台》之篇。只，语助辞。言能絜矩而以民心为己心，则是爱民如子，而民爱之如父母矣。《诗》云：“节彼南山，维石岩岩，赫赫师尹，民具尔瞻。”有国者不可以不慎，辟则为天下僇矣。令，读为戡。辟，读为僻。僇，与戮同。○《诗》，《小雅·节南山》之篇。